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学“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总主编 唐海燕

中国税制

赵迎春 主编

KEY ECONOMICS TEXTBOOK SERIES OF THE "12TH FIVE-YEAR PLANNING" FOR GENERAL UNIVERSITIES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学“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总主编 唐海燕

中国税制

赵迎春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 / 赵迎春主编. —上海 :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1. 6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学“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978-7-5429-2846-7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2496 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中国税制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30.25	插 页	2
字 数	53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846-7/F		
定 价	4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 序

经济学的研究内容包罗万象,涉及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既有对社会经济总体运行的规律性总结,也有对特定经济活动进行的深入研究;既有对国内特定社会经济部门的分析,也有对开放经济条件下对外经济活动的实践与规律的总结;既有对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的研究,也有对政府公共管理政策及理论的探讨。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科学内容及架构的不断丰富与完善,对经济学的认识与研究逐渐演变深化为日益细分的特定领域与具体学科和专业,体现在高校的经济学教育中,就是经济类各相关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本系列“普通高等院校经济学‘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即为适应高等院校经济学本科专业教育教学不断发展的新要求而组织编写的。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作为一所财经类高校,经济学科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主体学科之一。建校 80 多年来,学校已经为社会输送了大量专业人才,积累了丰富的教育教学和学科专业建设经验。为更好地促进经济学本科各专业发展,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总结提炼教学经验,为社会培养更多优秀人

才,为各高等院校经济类本科专业教学提供优秀适用教材,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以经济类专业骨干教学研究力量成立了教材编写委员会,结合教学实践与人才培养要求编写出版系列经济学规划教材。

本系列教材主要用于高等院校本科经济类相关专业的教学实践与参考,教材规划涵盖经济学各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目前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货币金融学》、《金融市场学》、《公共财政学》、《公共预算管理》、《国际贸易学》、《国际经济学》、《国际服务贸易》、《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中国税制》等。在后续工作中,本系列教材还将不断充实完善其他经济类核心课程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来自教学实践,注重教学效果。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人员以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从事教学一线工作多年的教授、博士组成。本系列教材是他们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不断积累总结教学经验后的成果。他们都有丰富的教材写作经历和经验。在本系列教材创作过程中,他们充分吸收了以往的教研成果,更加注重教材在实际教学中的使用效果。

第二,吸收最新成果,内容有取有舍。在本系列教材规划之初,主创人员就统一了写作理念。在保证基础知识完整性的前提下,不断更新内容,尽量把各自专业领域里最新的、已经系统化的新知识、新内容、新方法吸收进来。应该由相关教材或通过自学掌握的知识不再列入本系列教材的写作内容。

第三,体系完整开放,规划高瞻远瞩。本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在成立之初就确定好了教材写作的主导思路与体系架构,从总体学科领域进行专业教材的布局与安排,注意了学科之间的相互联系与教学内容的前后衔接。随着后续教材的充实完善,本系列教材将逐渐形成完整的经济

学教材体系。

感谢本系列教材各位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的领导与编辑老师对本系列教材的支持与编审工作。由于水平所限,本系列教材一定还存在一些不足甚至是错误。敬请高校经济学各位同仁和广大学生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相信在你们的关心帮助下,通过我们的后续工作和努力,本系列教材将会不断得以改进。

唐海燕

2011年6月于立信松江园

前言

《中国税制》教材是普通高等院校经济学“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之一。本教材以中国现行税收制度为主要内容,对税收制度理论和各个税种的产生、发展和特点进行阐述,对现行税收政策进行解读,力求理论论述透彻,政策解读清晰。

本教材以经济学和管理学本科学生为主要适用对象,同时适用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人士熟悉税法之用。

本教材与同类教材和以往自编教材相比,注重了以下几个方面:

(1) 注重反映国内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的新成果,突出相关税种的法律、政策的难点、重点问题。

(2) 运用“小贴士”来介绍相关税种的背景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帮助学生了解相关知识,扩大学生认知视野。

(3) 运用较多例题让学生掌握社会生活中税收政策的运用。而且每章后都附有复习思考题,方便学生总结复习。

本教材由赵迎春担任主编。全书共分为十三章,各章编者具体为:第一章由闫锐编写;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章由赵迎春编写;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章由王瑶

编写；第十、第十一章由崔文秀编写。全书由赵迎春总纂。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税制概述	001
第一节 税制与税法	001
【专栏 1-1】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税收制度	005
第二节 税收制度要素	006
第三节 税制类型及税收分类	016
第四节 税制结构和税制体系	021
第五节 中国税制的历史沿革	025
【专栏 1-2】 绿色税收制度简介	030
复习思考题	031
第二章 增值税	032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032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037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041
第四节 增值税税率	043
第五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046
第六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其他计算方法	056
第七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与出口退税	059
第八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071
复习思考题	075

第三章 消费税	076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076
第二节 消费税征税范围、纳税人与税率	078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及计算	087
第四节 自产自用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093
第五节 关于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的若干规定	098
第六节 消费税申报与缴纳	101
复习思考题	103
第四章 营业税	107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与税率	108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120
第四节 营业税的减免税	126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与缴纳	129
复习思考题	130
第五章 附加税和烟叶税	132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32
第二节 烟叶税	137
复习思考题	139
第六章 关税	140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40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与税率	146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	14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5
第五节 关税减免	158

第六节 关税征收管理	163
复习思考题	166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6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与税率	174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86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29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37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	251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260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与缴纳	267
复习思考题	27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28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8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与税率	284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9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0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	335
第六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340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与缴纳	342
复习思考题	356
第九章 印花税	360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360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人、税目与税率	361
第三节 印花税的计算与减免税	367

第四节 印花税的征收与缴纳	383
复习思考题	387
第十章 资源税类	389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389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与税率	394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与减免税	397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与缴纳	400
复习思考题	403
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40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405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430
复习思考题	434
第十二章 房产税和契税	436
第一节 房产税	436
第二节 契税	443
复习思考题	452
第十三章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454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	454
第二节 车船税	463
复习思考题	469
参考资料	471

第一章 中国税制概述

第一节 税制与税法

一、税制的含义

税制,税收制度的简称,是指一个国家以法律或行政法规等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或者说是国家以法律或行政法规等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制度的总和,是取得收入的载体。

税收制度就其范围分析,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税收制度主要指国家的税收法律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等。广义的税收制度除包括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外,还包括税务机构设置,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税务行政复议,税务法律诉讼,征管组织形式及税务机关内部为组织税收征管而设置的各项管理制度。从法律角度看,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从税收制度的形式来看,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可按照构成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及复合型税制。结构简单的税制主要是指税种单一、结构简单的税收制度,而结构复杂的税制主要是指由多个税种构成的税收制度。在现代社会中,世界各国一般都采用多种税并存的复税制税收制度。

一个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设置一定数量的税种,并规定每种税的征收和缴纳办法,包括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以及何时纳税、何地纳税、按什么手续纳税、不纳税如何处理等。因此,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两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构成税种的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

理等;构成税收制度的税种主要包括所得税(法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销售税、遗产税、赠与税和社会保障税等。

二、国家建立税制的意义

(一) 税收制度是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载体

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分配形式。税收的多少决定着国民收入在纳税人和国家之间的分配比例,通过税款的征缴所形成的国家同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就是税收的分配关系。我国现阶段的税收分配关系,主要包括国家与不同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个体经营者以及其他个人的税收关系。如国有企业把一部分收入缴纳给国家体现国家与国有企业的税收法律分配关系,它同国有企业上缴的经营利润所体现的财产分配关系是不同的。

税收的分配作用是通过税收制度这一载体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通过征税,实现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转移,都是通过税收制度加以规定、通过按照税收制度进行征管来实现的。离开了税收制度,就无法进行规范的国民收入分配。因此,税收制度是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载体,要正确处理国家同纳税人的经济分配关系,必须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

(二) 税收制度是实现税收作用的载体

一个国家要发挥税收的作用,包括取得财政收入和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就必须制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税收制度,并且有效率地执行税收制度。离开税收制度这一实现税收作用的载体,税收作用就无从发挥出来。也就是说,税收本身作为国民收入的分配手段,必须借助税收制度这一载体,才能将其聚财和调控作用发挥出来。这是因为,不同的税制,不同的税种,不同的税负水平,不同的征管范围,所产生的作用也不相同。例如,不同税负水平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体现着合理负担和调控贫富差距的作用;对遗产或赠与课税,体现着鼓励个人劳动致富的作用等。如果离开了制度规定,税收的这些作用就只能是一种潜在的功能,无法发挥出来。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形式,只有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所具有的作用。

(三) 税收制度是税收征纳的依据

税收是通过征税主体的征收活动和纳税主体的缴纳活动实现的。无论是作为征税主体的税务机关,还是作为纳税主体的纳税人,如果没有税收制度作为依据,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两方的责任、义务都得不到明确,税收的征纳就难以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和有序。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征纳的依据,只有建立了科学的税收制度,才能实现税收征管的科学化,只有不断完善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才能得以进一步完善。同时,税收制度的建立也要有利于税收征纳效率的提高。

三、税制与税法的关系

税法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制与税法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两者的联系表现为:税制作为一个国家税收的基本模式,其核心是税法;税制是税法的内容,税法是税制的外在表现,税制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税法来载明和确保实施的,税制有很大一部分(主要是指狭义税制)是通过税法规定的。两者的区别表现为:税制属于政治和经济范畴,而税法属于法律范畴;税制中也有一部分(广义税制中的部分内容)并不形成税法。

国家税收制度的确立,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所以,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具体征税办法也千差万别。就一个国家而言,在不同的时期,由于政治经济条件和政治经济任务不同,税收制度也有着或大或小的差异。我国的现行税制就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

税种的设置及每种税的征税办法,一般以法律形式确定,这些法律就是税法。一个国家的税法一般包括税法通则、各个税种的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四个层次。其中,税法通则规定一个国家的税种设置和每个税种的立法精神;各个税种的税法(条例)分别规定每种税的征税办法;实施细则是对各个税种的税法(条例)的详细说明和解释;具体规定则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制定的补充性法规。目前,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单独制定税法通则,大多数国家都把税法通则的有关内容包含在各个税种的税法(条例)之中,我国的税法就属于这种情况。

四、税法制定的原则

税法制定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首先,税法制定过程中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也就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税收分配理论。其次,要客观反映一定时期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既不能被某些条条框框所束缚,也不能盲目抄袭别国的立法模式。

（二）公平原则

在税法制定过程中一定要体现公平原则。所谓公平,就是要体现合理负担原则。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参加市场竞争的各个主体需要有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而税收的公平是实现平等竞争的重要条件。公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和经营环境看,由于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多纳税;反之少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应该尽可能公平。

（三）民主决策的原则

民主决策的原则主要指税法制定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这个原则,要求税收立法的主体应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对税收法案的审议要进行充分的辩论,倾听各方面意见;税收立法过程要公开化,让广大公众及时了解税收立法的全过程,以及立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争论情况和如何达成共识的。

（四）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制定税法时,要求明确、具体、严谨、周密。但是,为了保证税法制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在各个地区都能贯彻执行,不至于与现实脱节,又要求在制定税法时,不能规定得过细过死。这就要求必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具体讲,就是必须贯彻法制的统一性与因时、因地制宜相结合。法制的统一性,表现在税收立法上,就是税收立法权只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来行使,各地区、各部门不能擅自制定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所谓“土政策”、“土规定”。但是,我国又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多民族的国家,各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平衡,政治状况也不尽相同。因而对不同地区不能强求一样。因此,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不同的情况和特点。为了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地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适合当地的实施办法等。因此,只有贯彻这

个原则,才能制定出既符合全国统一性要求,又能适应各地区实际情况的税法。

(五)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制定税法,是与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税法一旦制定。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变化不定。如果税法经常变动,不仅会破坏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而且会给国民经济生活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但是,这种稳定性不是绝对的,因为社会政治、经济状况是不断变化的,税法也要进行相应的发展变化。这种发展变化具体表现在:有的税法,已经过时,需要废除;有的税法,部分失去效力,需要修改、补充;根据新的情况,需要制定新的税法。此外,还必须注意保持税法的连续性。即税法不能中断,在新的税法未制定前,原有的税法不应随便中止失效;在修改、补充或制定新的税法时,应保持与原有税法的承续关系,应在原有税法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实践经验,修改、补充原有的税法和制定新的税法。只有遵循这个原则,才能制定出符合社会政治、经济发展规律的税法。

【专栏 1-1】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税收制度

税收负担公平、税收成本低廉的税制,就是好的税制,也是值得追求的税制。而拥有一个好的税制,对于中国这样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在政治经济两方面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我们需要低成本的税收制度。税收成本是指一个国家因税收而付出的所有社会成本,即财富由民众向政府转移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损耗。不言而喻,这个成本越低越好。税收成本包括的内容可分三项,即政府负担的征收成本、纳税人负担的纳税成本,以及因税收而发生的生产效率损失。

在西方发达国家,征收成本一般在 1% 左右(如美国 0.6%、英国 1.3%),即纳税人每缴纳 100 元,政府要拿出约 1 元支付税务人员工资、税务系统运营费用以及追查偷税漏税等费用。中国则达 5% 以上。确切的数字无从知道,我们只知道预算内的费用是 5%,即根据政府公布的预算案,税收系统各项开支占当年税收收入的 5%。这是税收成本高的第一个原因。

我们需要简单的税收制度。税收成本高的第二个原因,是税制过于复杂。

中国有大小 20 多个税种(截至 2010 年,中国的税种是 19 个),数量几近世界之冠。税种越多,管理成本就越高,纳税人的缴税成本也会提高,这都是